

西安市新城区民政局

2024 年部门综合预算“三公”经费公开说明

一、“三公”经费情况说明

2024 年本部门“三公”经费预算 2000 元，全部为公务接待费，较 2023 年无变化。
2024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未安排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。

2024 年，本部门会议费未安排预算，较 2023 年无变化。

2024 年，本部门培训费未安排预算，较 2023 年减少 5000 元。

二、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表

附件：西安市新城区民政局 2024 年部门综合预算“三公”经费及会议费、培训费支出预算表